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 李宜芳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9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(一)本件抗告人設籍於彰化縣，相對人址設於新北市，僅相對人之送達代收人住於高雄市，本件發票地或付款地顯無可能於高雄市，本院就本件是否具有管轄權，不無疑問。(二)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26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678元、到期日113年8月26日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從未對抗告人有請求付款提示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之程序要件尚未完備，自不應准許，原裁定未察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

01 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本票載明免
02 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
03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
04 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
05 負舉證之責，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
06 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
07 訟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
08 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
10 件，非訟事件法已明定應以「票據付款地」為管轄法院，系
11 爭本票既記載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」
12 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故屬票據付款地之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抗
13 告人主張本院無管轄權云云，洵無足採。又系爭本票業已載
14 明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文字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則
15 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
16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，依前揭
17 說明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茲為
18 證明，自有未合，且抗告人所爭執者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
19 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
20 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
2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
23 告人負擔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27 法官 陳筱雯
28 法官 郭任昇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